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2)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第7頁及該通函第12頁所載有關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百分比因無意文書錯誤而計算有誤，謹作出下列以下劃線表示的更正：

(iv)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19港元折讓約17.68%。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及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先生，MH, JP 及梁嘉銘女士，MH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